

项目编号：HYGS-2024-0001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07 号楼 6-201 房屋
(70.28 平方米) 出租项目公告

出租方：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		
	法定代表人	马原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2 6898R	所属集团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810585757
	电子邮箱	hygsjybw@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07 号楼 6-201 号		
	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目前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70.28 平方 米	目前用途	居住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房屋为钢混结构，简易装修，暖气、水、电、天然气等设施的情况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2023 年第 29 次经理办公会纪要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4500 元/月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p>1. 原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原承租户享有优先续租权。</p> <p>2.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 点安排预展时间，联系人：赵先生，电话：15810585757。</p> <p>3.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7 点。</p> <p>4. 报名前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联系预约踏勘，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承租须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踏勘后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在《现场踏勘确认书》上盖章确认，此《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意向承租方报名的先决条件。</p>			
承租方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4500 元/月
	拟征集承租方 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70.28 平方米
	租赁期	2 年，无免租期
	起租日	若原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为上一期合同到期日的第二天。新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第二年起递增 5%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2.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缴纳首年年租金的 1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 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如有房屋水、电、通讯费、物业费、供暖费、修缮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用等按每月实际计算收费，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商超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
是否允许装修 改造	1.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主设备系统及外部形象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2. 承租方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的装修、改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3. 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装修时承租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承租方应付全责，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 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5.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6.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得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 2. 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具有良好个人征信，须提供个人征信记录。（查询途径：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s://ipcrs.pbccrc.org.cn/）。 3. 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 2 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无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查询途径：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201）。 4. 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在挂牌公示期内同一时点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日期。 5. 意向承租方在该房屋的使用用途必须符合本披露书规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9000</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 (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东大桥 10 号 人民币账号: 01090515300120105046622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 无息返还
保证金 扣除条款	如非因出租方原因, 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 (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 (2) 信息披露期满, 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 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4)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约定工作日为 <u> </u>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 约定工作日为 <u> </u>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 (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010) 6597 8019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810585757

六、现场踏勘确认书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07 号楼房屋 (70.28 平方米)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八里庄北里 207 号楼____号房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出租方挂牌出租的房屋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北京华阳经济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